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西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恒驰电气 62.96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中国西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恒驰电气 62.96%股权的议案

本次股权受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受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、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经营活动所必需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，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高良、李新建、张涛

2023 年 11 月 30 日